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黄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）》的公示

为切实做好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工作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）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对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调整，形成《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黄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）》，现将方案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机关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调整原因

为推进黄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，做优做强黄槐镇全域空间格局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，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。

（二）调整情况

调入地块2个，面积19.2286公顷，位于黄槐镇槐东村，现将调入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规划用地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调出地块3个，面积19.2286公顷，位于宁新街道横湖村、横新村、兴宁市示范农场，福兴街道黄畿村，现根据实际情况将调出地块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规划用地调整为农用地。

本次局部优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调整前后，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变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变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调入调出地块优化前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图（见附图）

三、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

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，共30个自然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通过邮箱、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，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作同意本内容。

公示地点：网上公示（网址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网站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>）

联系人：国土空间规划股温文烨，联系电话：3238679，邮箱：xnzczyjkjghg@meizhou.gov.cn

附件：调入调出地块优化前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图

